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13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楼9F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蕾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监事会对6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416,96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马蕾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同意提名谢火桂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火桂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胡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胡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3日

监事简历:

谢火桂，女，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国内部审计协会颁发的《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曾就职于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审计部，201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谢火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婷，女，中国国籍，1984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核价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